

生活之趣(作者不詳)

一、盲人摸象

“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3-16）

從前有三隻螞蟻，遇看一個人躺在地上睡覺，它們要看看人究竟是什麼樣子，就爬到人身上，第一隻螞蟻在人的頭髮裡穿來穿去，回來說：“我認識人是什麼樣子了，原來是一片黑沉沉漫無邊際的森林。”第二隻在人的肚皮上兜了幾個大圈，立刻回答說：“不；不；人像個橡皮袋。”第三隻曾在人的腳趾間轉來轉去，它就馬上反對說：“你們都錯了，人乃是五根通天的大柱……”它們都各說其是，爭論不休。

原來螞蟻確和人的生命不同，它們的有限知識也絕無法真正的瞭解人是什麼樣子，不信耶穌，沒有基督生命的人，有如渺小的螞蟻不能明白耶穌的神性，不認識道成肉身的基督。惟有悔改認罪，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得到神兒子的生命，才會像彼得所說：“禰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因為這不是人所指示，乃是神啟示他的。

二、罪的控告

“我們的過犯在禰面前增多，罪惡作見證告我們。”（賽 59：12 上）

從前有一個二十多歲的女子，丈夫死後一個禮拜就再嫁了。五十年後的一天，牧師從墳園經過，看見有掘開的墳墓，在一個頭骨裡有根鐵釘，他就把釘拔出，並抄下墓碑上死者的名字，調查了好幾天，才知道所埋葬的，原來是那個再嫁婦人的前夫。他到那女人的家，告訴她說：“五十年前我作過你的牧師，現在請你認一認這一件東西。”那女人一認出這鐵釘，便暈厥過去。誰知她五十年前所犯的罪，用這鐵釘釘死前夫，以便改嫁，隔了半個世紀，仍難逃避罪的控告。因此犯罪之人應當早點悔過自新，求耶穌寶血潔淨！

三、罪必追趕你

“所以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使你遭遇流血的報應，罪必追趕你，你既不恨惡殺人流血，所以這罪必追趕你。’”（結 35：6）

美國有位青年，不務正業，遊手好閒，後來竟犯了殺人之罪，棄家逃到法國，在那邊工作，並

成家立業，不知不覺的過了十五年，一天忽然有個美國人帶著法國員警來找他說：“美國政府要捉你。”他的面孔立刻變色，知道不好了，回頭問妻子說：“我是否一個好人？”他的妻子說：是的！我與你結婚已經十多年，我證明你是善良的人。但那個美國人說：“別的我都不管，只知道十幾年前，你在美國殺過人，現在美國政府要緝拿你歸案。”這人只有束手就逮。十多年前殺了人，雖在當時漏網，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去到外地便安樂了。可是，罪一直在追趕他，直到追上方才甘休。因為人無論怎樣都逃不過施報應的神。

四、報應立見

“猶大說：‘我們對主說什麼呢？還有什麼話可說呢？我們怎能自己表白出來呢？神已經查出僕人的罪孽了。’”（創 44：16）

從前北京有一位郵遞員。早上六點鐘開門出去，見門口有一隻大籃，裡面有剛生下來的嬰孩，還有一封信，信底下有一包銀元，信的大意說：誰檢到這個嬰孩而撫養他，就可以得這五百塊銀元。這位郵遞員貪財又不願養活嬰孩，竟然慘無人道的用自行車把嬰孩輾死而跑開，急忙把銀元拿回家和妻子數點。不一會兒他六歲的孩子跑到馬路上，不慎被汽車輾死，當時有位員警跑他的家裡告訴他：“你的孩子被輾死了”他抵賴說：“不是我輾死的，是別人輾死的。”員警覺得他的話有疑點，又看到桌上那麼多的銀元，就追問他：“這麼多的錢是哪裡來的，”他以為事情已經被員警知道了，只好如實供出，遂得到應得的刑罰。這正如約伯記說：“判斷和刑罰抓住你”（伯 36：17）。

五、難以隱藏的事

“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可 4：22）

有位老先生，在家裡教了十幾個學生。一天，他因有事要出門，便再三叮囑學生不可外出遊玩。他出去未久，這些學生都跑出去玩，一名學生更爬到樹上捕到鳴蟬帶回來。過一會兒，先生回來便問：“你們出去玩了沒有？”大家異口同音的回答：“沒有！”他們剛回答完，那個學生手中的蟬就叫起來，他握得越緊，它叫得越響，先生遂發現他們的秘密。

我們的罪也是這樣，你越想遮掩，罪的控告聲音便越大。聖經說：“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 28：13）

六、罪的俘虜

“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路 21：34）

據探險家說：“非洲獵人捉拿森林中的小猴，並不須安置圈套或陷阱，他們只要帶一壺摻蜜的啤酒到樹林去，把壺蓋打開，自己藏躲附近就行了。猴子因好奇，一個個從樹上跳到壺前，開始只

想嘗一嘗那甜味，以後越喝越多，就亂打亂鬧，亂跑亂跳，直到醉倒為止。這時獵人就開始行動，不到幾分鐘，酣睡的猴子們，就都被繩子堅牢的縛住，及至醒來，才知道自己已成了獵物，這時任憑你亂叫亂咬，總是徒勞無益”。

魔鬼對付世人也是這樣，他在罪中摻些蜜糖，使你先嘗試“罪中之樂”，直到你沉醉入迷，才把罪惡打成的鐵鍊緊緊地套在你的頸項上，使你成為它手中的俘虜，落在痛苦難熬之中；正如聖經所說：“原來人也不知道自己的定期，魚被惡網圈住，鳥被網羅捉住，禍患忽然臨到的時候，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傳 9：12）

七、罪有重擔嗎？

“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詩 38：4）

有位傳道人正在佈道的時候，忽然有一個青年人站起來，很粗魯的問他說：“先生！你說有罪惡的重擔，但我為什麼感覺不到？究竟這重擔有多重——是十磅，還是一百磅？”傳道先生很溫和的反問他說：“假若把百磅的東西放在屍體上，他能覺得重嗎？請你告訴我。”年青人很直爽的回答：“他當然沒有感覺，因為他是死人”。傳道先生說：“照樣對一個靈命已死的人來說，他可能不覺得有罪的重擔；但是有了基督生命的人，即使一時被罪所勝，他也會身心不得安寧，感到罪惡重擔使他擔當不起。”

大衛王犯罪之後憂傷痛悔地禱告：“神阿！求禰按禰的慈愛憐恤我，按禰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禰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以致禰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詩 51：1—4）

八、思念結局

“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申 32：29）

從前有一個國王，為了要增廣見聞而外出旅行，遇到一位自稱是智者的，他有一句極寶貴的話，誰肯出千金就賣給誰。國王好奇，就買了那句話。智者說：“在你沒有作事以前，當思念事後的結局。”國王回宮以後，就把這句話寫在自己的杯上。有一天，國王病在床上，宰相想乘機毒殺他，以便奪權。他就唆使國王的私人醫生把毒藥放在杯中，誰知御醫突然看到杯上那句話，便雙手戰慄，臉也變色，國王便問他何故這樣？他知道不能隱瞞，便把事情的始末都和盤托出，並求王赦免他的罪，國王一面赦他無罪，一面下令把宰相處以極刑。御醫之所以不敢殺害國王，乃是看見杯上那句話：“在你沒有作事以前，當思念事後的結局。”

犯罪的人們！你有否想到犯罪以後的結果呢？有否想到靈魂的歸宿呢？聖經也說：“犯罪的，他必死亡。”

九、放下包袱

“我向禰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禰就赦免我的罪惡。”
(詩 32：5)

某地教會在一次奮興會中，聖靈動工，不少人受感動。在聽眾之中，有一名小偷，當他聽到罪惡的結局時，不由得受感動願意悔改信耶穌，會後到台前請牧師替他禱告，自己也在神面前認罪說：“阿！我是個大罪人，不該偷人的牛糞子，求主赦免。”禱告完了，心中未得平安。第二天會後他又上臺認罪：“主阿！求禰赦免我的罪，因為我偷過人家的一條牛韁繩。”但是心中仍不平安。第三天會後再到台前認罪說：“主阿！求禰赦免我曾偷人家的一隻大牛的罪，我要設法賠償。”他這次認罪禱告以後，心中才有如大石落地，立刻得到完全的平安，原來他偷牛的時候匆忙，顧不得解開韁繩，連糞子拔起，帶著韁繩，牽牛就跑。他頭兩次所認的罪不徹底，只認雞毛蒜皮的小事，聖靈不放過他，直到他在主耶穌面前徹底投降認清過去所有的罪，才得到真正的赦罪平安。

十、代死的羊

“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 1：36）

澳洲一所新房子，房頂站著石刻的一隻羊，那幢房子與羊並沒有什麼關係，既不賣羊肉，也不賣毛線，人就會問這是什麼意思。當地人說：“當這幢房子建築到層頂時，有一個工人不慎從房頂失足跌下，落到路旁人行道上，大家想他一定要跌死，誰知這時正有一群羊在人行道走過，那人恰巧跌在一隻羊的身上，那羊被他壓傷流血不止而死，他本人竟沒有受傷，所以房主就叫石匠雕刻這石羊作紀念。”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 3：18）
親愛的朋友！你有否想過神的羔羊、耶穌基督曾為你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為了救贖我們脫離靈魂的永死，使我們得到永遠的生命，祂自己被壓受害；你願意接受祂作你救主嗎？

十一、罪擔脫落、心靈釋放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1-2）

有位青年在某公司任職，他有一位放蕩不羈的老同事，每隔幾天就來向他借錢，要不借給他，他就在這青年的耳邊，念念有辭，直到肯借為止，其實他經常是有借無還的。這位青年痛苦萬分，二十多年來好像欠他的債一般，“啞吧吃黃蓮，有苦說不出。”原來這位青年是個逃兵，他那同事知道他的底細，若不借錢給他，他就以“告發”作威脅。有一天欣逢國王加冕典禮，下令所有逃兵都到京城領受特赦，這位青年欣然前往而獲得，那個同事還不知道，仍想照樣用它威脅，青年人就大膽他說：“你去告發吧！”說著就拿出特赦證明給他看，他只好啞口無言地退去。二十多年的罪擔脫落，心靈才得釋放。

有罪的人阿！快把罪擔卸在耶穌十字架前，要承認一切的罪而悔改，好得祂赦免，不要再自己背負，耶穌已經為你全然的擔當了。

十二、無窮的赦免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 55：7）

有位元青年學會了他父親的簽名樣式，冒支一筆鉅款潛逃，拿去吃喝嫖賭，沒有多久就花得一乾二淨，到了山窮水盡之地步，不敢回家。後來不得已，才寫一封信向父親求饒，信中說某日他要乘火車回家，如果父親肯饒恕他，則請在門外樹上掛一條白布，當火車經過家門時，他一見白布就知道已蒙父親饒恕，否則只好投海自殺。後來果然乘火車回鄉，當火車離家門不遠時，他心中躊躇不安，態度失常，坐在旁邊的旅客恰好是一位牧師，問出原因就安慰他說：“你父親一定肯饒恕你的”，但他總難以相信，及至車經家門，只見滿樹都掛著白布條。他回家高興地見到父親，父親說：“孩子阿！我怕火車開得太快，一個白布條使你看不到，所以我把全樹掛滿。”今日天父也切望赦免回頭的浪子。

十三、門沒有關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 3：18—19）

英國牛津大學，有一位教授是虔誠的基督徒，他每天舉行家庭禮拜，只有小兒子不信主，常常藉故不參加。有一天，在全家的禱告會中，母親禱告說：“求神可憐這個小兒子”，他聽了很生氣，心裡說“母親不替兩位哥哥禱告，偏偏替我禱告！”接著他因偷了父親的錢，就留下一張字條給父親，寫著：“我不配作你的兒子，我走了，再會吧！”後來他把錢花盡了，想想還是回家吧！但白天回去怕難為情，到了夜裡想從窗戶爬進去，但所有的窗戶都關得很緊，所以他不得已走到大門前用手輕輕一推，那知門並沒有上門，一推就開。當他走進自己的房間時，看見父親在他房裡面，就硬著頭皮說：“爸爸，大門怎麼忘了關上呢？”父親拉著他的手說：“我兒！從你離家的那一天，大門一直就沒有關過。”天父也是這樣敞開恩門，隨時迎接離開祂的浪子回家。

十四、無法追逐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 2：13）

古時蘇格蘭有位大革命家，名叫白魯士，一天他帶看很多警犬與英軍交戰，不幸被打敗了，就騎馬逃走。當時英軍追過來，在白魯士營中找到幾十隻警犬，英軍利用警犬會跟隨主人的氣味，就放出它們，跟著警犬追去。白魯士遠遠看到自己的警犬追來，後面跟著英軍的馬隊，警犬越跑越近，

在這千鈞一髮之際，趕急跑到溪邊，以鞭將馬逐開，他和左右的人，立刻逃入水中，人一入水，氣味全無，及至警犬追到水邊，嗅不著它主人的氣味，只有廢然而止了。

朋友們！罪迫趕你也像這樣，你若肯信主耶穌的寶血洗罪功勞，你自己罪孽的氣味就毫無所有，罪不能越過主的十架寶血。

十五、拒不見客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 3：20）

“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 9：56）

從前有位信主的婦女，家無恆產，窮苦不堪，甚至連房租也付不出。牧師聽到這個消息，特地到她家去幫助她。他在門外敲了好久，總不見有人開門，問問鄰居，都說沒有看見她出門。牧師再敲多時，仍未見動靜，只好回去。有一天他在路上碰見這個婦人，就對她說：“聽說你沒有錢付房租，前兩天我特地送錢去你家，叩門好久未見開門，我以為你出去了。”那婦人懊喪他說：“原來是你呀！我以為房東來催租，因此不敢開門，如果知道是你，我早就開門了。”

親愛的朋友！主耶穌正站在你心門外叩門，你以為祂是追債者而不敢開門，還是接祂進入你心，讓祂替你還清一切罪債呢？

十六、聰明的選擇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 2：9）

從前，某王帝不喜歡王后，就對她說：“從明天開始，我要與你離婚，不過，這王宮裡的一切，哪一件是你看為最寶貴的，你可以拿回家去。”那晚上，王后要求王帝最後一次飲宴，她用酒灌醉了丈夫，然後用轎將他抬回娘家。翌晨，王帝醒來，很詫異自己竟睡在平民的屋裡，就問坐在旁邊的王后，王后答道：“你不是說任我將王宮內最寶貴的拿回家去嗎？我看你最為寶貴，所以把你抬回家來。”王帝嘉其聰明，就與她和好如初，攜手再入宮廷。她因為有了王帝，其他一切也都屬於她了。

“神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

十七、愛山及木

“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詩 103：10）

有一位植物學家，自述他是怎樣對植物學發生興趣的。原來他在兒童時期，非常頑皮，屢戒不悛。有一次他故意把客廳裡的東西都弄壞了，他母親大怒，要求他父親重重地打他一頓。他父親領他到深山去，就和他搜集各種樹枝作鞭，每找到一根鞭條，父親就脫下衣服，用鞭打自己說：“我

先試試那條鞭子好些。”起初，他以為父親鞭看好玩的，誰知後來竟打得自己皮破血流，他才跪在父親面前討饒，痛哭悔改。他父親說：“既是這樣，我也不打你了。”以後他看到這深山是他改過自新的聖地，因此對山上的植物也感到興趣，而成為大植物學家。

詩人說：“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詩 103：13）

十八、福音的大能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

創進化論的達爾文旅行南美洲的時候，曾到過一個小島，見到那裡的土人，沒有文化，過著野蠻的生活，赤身露體，居住山穴，茹毛飲血殺人而吃。他看到這種情形，便下結論說：“這樣的原始民族，倘若要進化到像我們一樣，最少需要一個世紀。”但三十年後，他再經過那個野人島時，發現那裡的人溫文典雅，性情善良，有文化，有禮貌，居住房屋，身有衣著，原有的野蠻氣象已無，而變成文明之人了。經打聽以後才知道原來有一些基督教宣教士冒生命危險，把福音傳給他們，領他們信了主耶穌，所以全島的人民生活和風氣改得這麼快，這麼好，使他驚佩不已。

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

十九、信仰的力量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 11：1）

清明時節，有一個小孩子在曠地放風箏，因為風順，不多時風箏便飛得很高，甚至高入雲端。天黑了，看不見風箏，可是他還緊位著線，站在那裡，有位老人家從旁邊走過，問他：“你站在這裡不動，作什麼？”答：“我正放著風箏。”老人抬頭向天空四處張望說：“哪裡有風箏？”孩子答：“信不信由你，風箏雖已看不見了，我總覺得上面有力量牽引著我。”

同樣，我們的肉眼雖看不到神，但清楚可以覺得天上有一股力量吸引信祂的人，惟有自己親身去體驗，才會更明白祂的真實性。“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

二十、今生指望

“誰知人倒歡喜快樂，宰牛殺羊，吃肉喝酒，說，我們吃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賽 22：13）

有一位女子，自從信主之後，心中充滿平安和快樂，生命有了很大的改變。她極盼望丈夫也能悔改信耶穌，雖然百般苦勸，他都無動於衷，總是硬心不信，他的妻子為他可惜，只有暗中不斷為他禱告。由於妻子的好行為，並在生活上把最好的先讓給丈夫享用，儘量的體恤，一天，丈夫覺得很不過意，就問她說：“你這樣克己待我，究竟為什麼？”妻子回答：“因為你的福氣只在今生，

所以要讓你多享受些，而我不要緊，因為今生是短暫的，我還有來世的永生之福，那是永永遠遠的。”
丈夫想想說：“我也要信耶穌，讓我們一起享受永生之樂吧！”

保羅說：“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

廿一、轉苦為甜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詩 34：8）

在東南亞，有位母親和小女兒一同喝咖啡，女孩嘗了一口說：“媽媽！咖啡太苦。”母親回答說：“孩子，你用小茶匙攪一攪就會甜的。”女孩聽媽媽的話，便用茶匙攪了兩下，說：“媽媽啊！還是不甜。”母親說：“你要多攪幾下就會甜。”女孩用力在杯中攪，幾乎把咖啡潑到桌上去，攪了好久才嘗，皺著眉頭喊道：“媽媽！這次我攪了再攪，咖啡仍是苦的，一點也不甜。”這時媽媽才想起來說：“孩子，對不起，我還沒有加糖呢！”

朋友們！自從人類犯罪之後，人生的本質就是苦的，若不接受基督住在你的心裡，就如沒有加糖的咖啡，任你怎樣攪也攪不出甜味來。有了主耶穌，神就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廿二、井中月亮

“主阿！如今我等什麼呢？我的指望在乎禰。”（詩 39：7）

中秋夜晚，一輪皎潔的明月，高懸天空，月光如水銀傾瀉大地，誰也不願錯過這個佳節美景。有兄弟五個，一起跑到庭院，在月光之下遊戲，小弟弟因躲在井旁，無意中發現井底下也有個月亮，既亮且圓，並不亞於天上的月亮，就招手請哥哥們來看。大家正注視著井中美麗的月亮，誰知調皮的三哥把一塊石頭偷偷地投進井裡，“撲呼”一聲，攪動了井水，井底的月亮就顯得支離破碎。小弟弟哭喪著臉說：“哥哥！月亮為什麼變成這個樣子？”哥哥說：“弟弟別難過，你看天上的月亮並沒有破，還是那麼圓，那麼亮。”他抬頭一看，便破涕為笑了。

人生的盼望何等虛幻，就像鏡花水月一般；任何的打擊都可以粉碎你的美夢，讓我們抬起頭來，把目光轉移，不要思念地上的事，乃要思念上面的事。

廿三、盲目摸索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 10：42）

北方有一種“抓周”的風氣，就是嬰孩滿周歲的那一天，父母預備各種各樣的東西，例如：筆、小刀、算盤、鈔票、銅元等物，放在床上，任他抓。他如果抓到筆，雙親必賀他說：“長大以後做文官！”若拿刀，必誇讚說：“武將！”若持算盤，就稱道：“鉅賈！”若抓鈔票，就稱他：“理財家！”但假使他手拿住銅元，舉家必大不開心，因他們看這孩子是“乞丐相”將來不會有出息！

我們的人生，是否也像嬰兒的無知，盲目摸索？如果你以明白人自居，為你的永久幸福，你就應當選擇耶穌作你的救主。聖經說：“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申 30：19）

廿四、是吉語還是凶言？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豈沒有告訴你，這人指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麼？’”（王上 22：18）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一個有錢人家生了一個男孩，闔家高興得很，滿月時抱出來給客人看，自然想聽到一些吉利話。一個說：“這孩子將來要發財的。”他於是得到一番的感謝。一個說：“這孩子將來要做官的。”他也討主人喜歡。一個說：“這孩子將來是要死的。”他挨了大家一頓痛打。

其實，孩子將來要死是必然的事，只是說出來卻挨痛打；至於發財做官，都是渺茫無定的奉承話，反而得人歡喜。自古以來，人不論貧富貴賤，都須低頭走進墳墓。“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只有在基督裡，才能獲得罪的赦免，罪得赦免的人才能向死亡誇勝得享永生。

廿五、貪生怕死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

非洲施樂族的女人在睡覺時都把臉塗上斑白的顏色，有人問她們：“為何這樣的粉飾呢？”她們說，希望入睡之後，死亡的使者辨認不出她們本來的面目，就不取去她們的生命了。其實怕死的心理遍及全人類，豈只非洲女人而已！粉飾面目並不能使人不死。只有站在得勝死權的基督旗幟之下，才能脫離死亡的威脅，向死亡誇勝。

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15）

“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阿！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借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 15：55—57）

廿六、行路客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 14：12）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古代有人坐車在大路上走著，看樣子好像是要出遠門的，車直向北走。路上有人問說：“先生！你上哪裡去呀！”答道：“上楚國去。”路上的人說：“先生！錯啦，楚國在南面。”行路客說：

“我的馬很好，是千里駒，走起來可快哩，我的旅費也多，而且馬車夫也好本事呀！”

今日有不少人就是這樣，似乎具備生活上種種好條件，但越走離神越遠，因為他們把根本方向弄錯了。若有人想到天父那裡去，想走天路，就得先找到正確的方向（耶穌），除祂以外，別無救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林前 9：26）

廿七、愚頑之甚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愚頑，不認我，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耶 4：22）

有一位寡婦，只有一個獨生愛女，可惜是獻子。當女兒過十四歲生日的那天，有位鄰婦來看望她們，看見母親獨自痛哭，傷心不已。鄰婦驚訝地問：“究竟何故這樣傷心？”那母親說：“我辛苦地看顧並撫養這女兒已十四寒暑，至今她還不認識誰是母親；只要她能叫我一聲媽媽，這十四年的辛苦也算值得。”說罷又號啕痛哭起來。

親愛的朋友！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耶穌賜給我們，為了我們的罪甘心捨己，犧牲在十字架上，祂有這麼大的恩愛，並將父神表明出來，我們竟不認識祂，也不承認祂。難怪我們的神——耶和華說：“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賽 1：3）現在也有許多人拜偶像，把其他事物當作神敬拜，令神痛心。

廿八、意外平安

“應當一無憂慮，只要凡事借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入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6-7）

一隻大船自利物浦開往紐約，在半途遭遇風浪，船在危險中掙扎，好像沒有希望了。全船的人有叫的，有哭的，也有禱告的，但有一位老婦人顯得十分鎮定。有人跑過去問她：“婦人，你知道這是十分危險的風浪嗎？我們也許在天亮之前就葬身魚腹了，你為什麼坦然無懼地坐在這裡呢？”老婦人回答說：“我正在想著：大女兒馬利在紐約，小女兒馬大在幾年前已蒙神接回天家，如果船能安抵紐約，我就可以見到馬利；如果船沉了，我到天家，則可以見到馬大，所以不論將要看到哪一個女兒，神總有祂的美意，我盡可以放心。”神已經為屬祂的人預備了天上更美的家鄉，所以這老婦人對地上的風浪毫不憂慮。

廿九、獲得釋放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

林肯總統發表宣言，宣告全國的黑奴都能得到解放。有一天，所有奴隸的枷鎖和鐵鍊果真都斷開了，他們真的得到了自由。美國北方的軍兵在到處都把宣言張貼在樹上和籬上，雖有不少奴隸不識字，但有人會讀給他們聽，他們都相信這宣言的話。當那一天正式得自由的日子來臨時，他們都

歡呼著說：“我們自由了。”雖有些奴隸不敢相信，還和他們的舊主人住在一起，但他們並不會因為這樣無知而得不到釋放。

拯救我們的救主耶穌在兩千年前就宣稱：“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一切作罪之奴僕的，只要信耶穌就可得到真的釋放，讓我們相信祂的話吧！到祂裡面享受自由。

三十、生命之琴

“情願照禱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 1：38）

德國大音樂家孟德遜曾步行到某著名的教堂中，特地去拜訪那裡一位著名的老琴師，目的是要參觀該教堂裡的一部大風琴。這位老琴師因為沒有家庭，所以將那座風琴當做兒子般的珍惜，不讓任何人摸。當年輕的孟德遜說明他想試彈這舉世聞名的風琴時，立即遭到老琴師的拒絕。但經這位青年再三的懇求，終於勉強答應。當他將風琴鑰匙交出時，還表示不放心的樣子，後來見這年輕人那有力而靈活的手指，很熟練地在琴鍵上彈奏時，他呆住了。誰知這小夥子竟能彈出那麼新鮮美妙動人的音樂，直到年輕人把鑰匙交還給他時，他才從夢幻中驚醒過來。戰兢地問道：“你尊姓大名？”年輕人恭敬的鞠了一躬，謙卑他說：“我叫腓力克斯孟德遜。這座風琴太好了，謝謝你。”老琴師自覺慚愧，原來站在他面前的人，是舉世聞名的天才音樂家。他有眼不識泰山。讓我們儘早把自己生命的鑰匙交給主耶穌，祂能在你身上彈出美妙的樂章。

卅一、垃圾堆中的石頭

“我追想古時之日，思想禱的一切作為，默念禱手的工作。”（詩 143：5）

“看哪！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伯 26：14）

義大利的大藝術家米凱朗琪羅，在佛羅蘭斯城的馬路上閒步，看見路旁垃圾堆中，有一塊被人雕壞而拋棄的大理石，就前去仔細端詳。靜思一會兒，覺得這塊石頭雖被雕壞，但棄之太可惜了，於是吩咐工人把它搬回家去。不久以後，米凱朗琪羅轟動藝壇的傑作“少年大衛”出世了，原來那就是用垃圾堆中那塊廢石雕成的。

照樣，我們雖是垃圾堆中的一塊廢石，只要肯放在造物主的手中，禱就會使我們成為禱的傑作。保羅說：“我們原是禱的工作，在基督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卅二、心持兩意

“以利亞前來，對眾民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王上 18：21）

有一次，林中的鳥聯合起來和山中的野獸交戰。蝙蝠自以為聰明透頂，不表示加入哪一邊；雖然雙方都爭取它，它心中總是有數，準備看風轉舵。

這場戰爭打得非常猛烈，起初蝙蝠看看獸將戰勝，它便加入獸的陣營，惟恐獸不信任它，便對獸王說：“我不是鳥，鳥沒有牙齒，你看我有兩行牙齒。”

後來鳥得到鷹來助戰，扭轉了戰局，蝙蝠一看情形不對，馬上去投降鳥類，又怕鳥不信任它，就對鳥王說：“獸沒有翅膀，不會飛，你看我有翅膀，所以跟你們是同類。”

因為戰爭難分勝負，鳥獸只好講和，這時雙方都不要蝙蝠。蝙蝠只好白天躲藏不敢露面，等到黑幕籠罩大地才飛出來。

朋友！你究竟願意歸從誰？真神或假神呢？

卅三、錯過機會的水手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6）

在加勒比海上，有一隻大船觸礁將沉，大家紛紛攀登救生艇，正在危急之際，有一個水手瞥見艙裡有一大堆銀幣，就一把一把的朝口袋裡亂塞。別的水手勸他趕快登救生艇，他卻置之不理，因為捨不得離開這些雪亮的銀幣，也以為自己有高超的游泳技能，還可以多拿幾把銀幣再逃。誰知船越發往下沉了，他掙扎著要上救生艇，由於銀幣太重，使他浮不起來，時機已經錯過，他就隨大船和銀幣一起葬身海底。救生艇上的人，後來談起這事，皆有無限的嘆惜！

親愛的朋友！在充滿動盪不安的世界中，到處潛伏著危機，你是否置之不理，只拼命地抓取金錢、前途、事業？這些固屬需要，但不要忽略更重要的永生，快登主耶穌這救生艇吧！千萬不要錯過時機。

卅四、死的清算

“他吃了，把嘴一擦，就說：我沒有行惡。”（箴 30：20）

在東北的一個小市鎮，每逢集市的日子，就顯得格外熱哄哄地，鄉民們從本區各處的大小村莊，帶著他們地裡出的土產，以及一群群牛、羊、驢、馬，到鎮上來趕集。市場上擁擠了流動不定的人群。雖然時在嚴冬，但人們所匯成的熱氣倒把冷氣吞沒了。

在東鄉住的一位屠夫，從市集上買到一隻肥壯、價錢又不貴的山羊，一路牽著向歸途慢步步行。當他經過一個山谷拐一個彎，無意中遇見一隻狼，兩下一楞便都站著。山羊一看是殘暴成性的狼，便靠攏在屠夫的腳旁偎倚，身上有些顫抖，並發出微弱的哀鳴。狼看見這只肥羊早就垂涎三尺，何況這時日已中午，饑腸轆轆，他咧著嘴向屠夫問道：

“從哪裡牽來的肥羊？”

“市集上買來的。”屠夫回答。

“虧你是堂堂男子，你看我一生不知吃了多少羊，從來就不曾付過一文錢的。”狼諷刺著說。

屠夫不慌不忙解開腰帶，掀開皮短襖，露出裡面的狼皮，就對狼說：“看見吧！這就是吃羊不花錢的代價。”狼一看，趕忙把尾巴夾在兩股間，頭也不轉一溜煙跑掉了。

這是一則發人深思的寓言。常言道：“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又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善惡不報，時候未到。聖經又是怎麼說的：“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嫉妒惡人。因為惡人終不得善報，惡人的燈也必熄滅。”（箴 24：19-20）“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箴 5：22）

筆者想起士師記 1 章 6 至 7 節，有一位名叫亞多尼比色，他是帕勒斯但南部比色鎮之主。他曾先後攻打過七十個國家，每個國王都成為他的階下囚。但他並不把他們一一處以極刑；乃是把他們手和腳的大拇指都砍斷，在每日三餐時，叫這些囚犯在桌子底下拾取桌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藉以取樂，真是極盡殘虐凌辱之能事。可是，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在一次戰役中，所謂蓋世英雄的亞多尼比色，想不到會敗在猶大和西緬手裡，成為戰俘。猶大王對待他，也是把他手腳的大拇指全都砍掉。這真是“以己之道還己之身”。當亞多尼比色受此殘酷的刑罰時，頓然痛感道：“現在神按著我所行的報應我了。”

奉勸那些貪戀罪中之樂的朋友，應該及早回頭棄惡從善，歸向操報應的神。請聽：“主耶和華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嗎？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麼？”（結 18：23）

卅五、最早的無線電廣播

“……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啟 14：6）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 19：1）

1906 年 12 月 24 日，即耶誕節前夕的晚上八點鐘左右，美國匹茲堡大學教授費森登，從麻塞諸塞州布朗特岩的國家電器公司 128 米高的無線電塔，進行了一次廣播。廣播的節目最主要的是讀聖經路加福音 2 章 1 至 20 節，有關主耶穌基督降生的故事。另外還配有小提琴演奏曲，播送德國音樂家韓德爾所作的《舒緩曲》等。人們認為這是人類歷史上第一次進行的正式廣播。其實早在 1900 年，費森登曾進行過聲音極不清楚的演說廣播；不過第一次成功的廣播，應該是 1902 年，美國人巴納特·史特波斐德在肯塔基州穆雷市進行的一次廣播。不管怎樣，費森登在這次的廣播可以說是最成功也是最有意義的。

也許有人會奇怪，發明家這次進行正式無線電廣播，為何既沒有聘請名人演講，也沒有給聽眾介紹自我如何發明無線電的經歷，而是選上了誦讀聖經路加福音 2 章 1 至 20 節，講述主耶穌基督降生的故事，這能說是偶然的嗎？不，科學家費森登定必是經過一番深思熟慮而後作出決定的，這說明在他的心目中“大喜的信息”應該永遠屬於我主耶穌基督的誕生，因為這是事關曆世歷代普世萬民的生與死，“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無線電的發明也讓我們看到了，星球縮小距離，給居住在這個地球上的人類帶來莫大的方便和

利益。發明家不敢叨天之功，乃是將榮耀歸給萬物的主宰——真神。謙哉！發明家費森登。

卅六、別有天地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又說，你要寫上，因為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啟 21：1-5）

有一隻甲殼蟲飛倦了，停歇在河邊一株蘆葦上。那知旁邊正巧有一條水牛在那裡吃草，一下子就把它連蘆葦一起咽進了肚子。還好，漏過了牙縫，差一點把它嚼爛。甲殼蟲起先覺得一陣昏黑如同跌進萬丈深淵裡。當它醒過來一看，環境大不一樣，起初感到極不習慣，過後慢慢也就成為自然。當它存著好奇的心理，往前爬動著，想不到遇見了一條寄生鉤蟲。鉤蟲一見有人侵犯了它的地盤，便帶著斥責的口吻問道：

“你是什麼東西，竟闖進我的王國來？”

“人都叫我是甲殼蟲，我是從另外一個世界，無意中跨進了這個地方。”

“笑話，我們世世代代的祖宗都生存在這個天地，從來就沒有聽說另外還有一個世界，你明明是有意在向我說謊。”鉤蟲憤怒的語氣回答。

“請不要動怒。”甲殼蟲吞聲忍氣地說。實在不相瞞，你所認為的天地，只不過是牛的肚子裡，牛的外體有兩隻大角，有眼、有鼻、有口，還有四支大腿……

“你是在說《山海經》，還是在說《天方夜譚》？”鉤蟲聽得離奇古怪，不等它說完，便打斷它的話。

“我所說的都是實事求是，請再忍耐讓我把話說完。除了水牛之外，還有一個更偉大的世界，不僅有山川河海，樹木花草，還有飛禽走獸，甚至還有萬物之靈的人，他能叫你寄生在這只水牛，耕田犁地……”

“你簡直是在向我吹牛。”鉤蟲再也按捺不住火氣，氣忿忿地打斷了它的話，掉頭就走了。

寓言到此結束，讀者作何感想？責怪這條寄生蟲愚蠢無知，目光短淺，頑固不化嗎？不，這也難怪，它生存在局限的小天地裡，小小腦殼哪能想得到另外還有一個偌大的世界。正如常言道：“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不是麼，我們號稱萬物之靈的人類，寄居在這個星球，若比之天體銀河難以計算的星星，就更加顯出其渺小。無怪乎當日主耶穌和一位大有學問的尼哥底母談論到“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的道理時，尼哥底母不僅不懂得何謂“重生”，就是對於所謂“神的國”，他也是門外漢。因此主說：“我對你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約 3：12）

記得有一次主安慰門徒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

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 14：1-3）這是多麼得安慰的應許。正如經上所記：“神為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未曾想到的。”（林前 2：9）我們若真正相信神為我們預備天上更美的家鄉，我們就得承認如今在世上只不過是客旅，是寄居的；你若相信主還要再來接我們，那麼我們就不會陶醉於今生，也就不會迷戀於眼前。為了希望進入神的國，那怕經歷許多艱難也樂於承受，力求有生之年以榮神益人為己任。

卅七、拿破崙的教訓

“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 21：13）。

當拿破崙登上歷史舞臺時，他為自己的權力不斷發動戰爭，奧地利人、普魯士人、俄國人都受過他的侵略。拿破崙每次勝利後，都把自己的親屬安置在那些國家的寶座上，他把兄弟立為德意志的國王，另一個為西班牙的國王，一個妹夫為義大利南部的國王，妄圖建立一個以拿破崙為中心的天下大帝國。

但是他失敗了。1815年6月18日滑鐵盧一役，他徹底被打垮了，他被遣送到南大西洋的聖赫勒拿島。這時，他僅有一個衛兵，但竟抗上不聽他的命令，當時拿破崙歎息一聲：“啊！世界上只有耶穌基督最偉大，想我拿破崙，當大權在握時，叫誰死誰敢不死，個個唯命是從。但如今失敗後，連衛兵也不聽從我使喚了。可是耶穌基督手下無一兵一卒，自從被釘十字架後，不知有多少信徒願意忠於祂，為祂死也甘心。”

這就是拿破崙一生痛苦中所得出的教訓。

歷史證實，確實是這樣。一本教會歷史全然是血所寫成的，不知有多少人為基督的名拋頭顱，灑熱血，前仆後繼。我們就舉保羅來說吧，當他上耶路撒冷路過該撒利亞時，有一位先知名叫亞迦布，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比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邦人手裡。’”眾信徒和本地人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保羅說：“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 21：10-13）眾信徒的眼淚並不能軟化保羅甘為主犧牲的決心。

卅八、從自首談起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13）。

事情發生在1980年9月29日上午，日本大阪市府池田市幸福相互銀行，突然來了一個手持尖刀的強盜，對著女職員威脅：“把錢交出來。”

這時旁邊一位男職員大聲喝道：“幹什麼”強盜一時著了慌，沒有搶到什麼，轉身走出去騎上摩托車跑掉了。

但這一場強盜搶劫銀行活動，全部被銀行裡安裝的自動電視攝影機拍下來了。當晚六點鐘，大阪新聞電視就播映了這場強盜搶劫活動的實況。

當晚在這個強盜的家裡，他 21 歲的兒子正在看電視，一眼看出那個強盜就是自己的爸爸，不由得驚呼起來：“啊！那是爸爸！”過了不久，爸爸回來了，兒子立刻上前問道：“爸爸你剛才不是出去搶人家，要說老實話，我同你去自首。”

在兒子一直責問下，老子低下頭，經過勸說，兒子領著父親一同去警察局自首。

原來這個強盜名叫福本岩，年 48 歲，自高中畢業後，先在一家旅館作事，誠誠懇懇，勤勤儉儉，積蓄了一點錢，自己開一家肉店，生活還好過。只因後來染上了賭錢惡習，什麼都賭，不僅把所有的輸光，同時又欠了二千多萬日元的高利貸，在走投無路時，心裡一橫，拿出肉店一把尖刀，幹起搶劫的勾當來。

當我閱過這則新聞，感觸甚深，看到今日科學如斯發達，能自動把一個當場作案強盜搶劫銀行活動，如實拍攝下來。在電視臺向著大眾播映，使這個作惡犯罪分子無處可容，真是防患周密達到極點。

不由地使我聯想到我們所事奉的神，宇宙的主宰。祂不僅對任何人的一舉一動瞭若指掌，甚至內心的一思一念，在祂面前也是留下不可磨滅的實況記錄，那怕你如何狡猾，如何隱瞞，如何遮蓋，如何推卸，如何抵賴，但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俗語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如若未報，時候未到。”聖經告訴我們，“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也許你會說：我沒有犯過搶劫，殺人，姦淫，偷盜等違法犯罪行為。可是在神的眼裡洞察到隱藏在你心底下的惡念、陰險、嫉妒、貪婪、詭詐、淫念等。凡是不可告人的也都是罪惡。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一 1：8-10）

卅九、召喚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

誰都知道在美國紐約港口豎立一尊巨大的自由神像，老遠的地方就可以看得見。在這座神像的底座上，明正地鐫刻著這麼幾句話：“把你們貧困的、勞累的、窮愁潦倒而渴望呼吸自由空氣的人們，把你們那些漂泊無依者，都送到我這裡來。”這是艾瑪·采塞勒斯的詩句。

幾百年來，成千上萬的窮光蛋被這美麗動聽的詩句所吸引，冒著極大風險，不惜一切逃離自己的祖國，橫渡大西洋，踏上美洲。但是不是每一個移民都能達到他們強烈的願望呢？歷史事實告訴我們，美洲並非真正樂土，也非真正自由之邦。誠然，有不少成為富翁，但你不見，還有多少千萬人掙扎在貧民窟裡，捱餓受凍，得不到溫飽，真是“幾家歡樂，幾家愁”。

一千九百多年前，有一位耶穌基督，祂向著全人類發出誠懇的呼召：“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 6：35）一千多年來，不知有多少千千萬萬，來到

祂面前的人，沒有一個不得飽足，他們又饑又渴的心腸，全被主的大愛所充實和填滿。祂又呼召：“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也只有祂面前卸下罪擔的人，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

四十、酋長基督徒

“保羅說：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 21：13）。

一位學問廣博的英國伯爵，傲慢不認識神，宣揚知識萬能。某次在非洲訪問時，見一位酋長是一位虔誠基督徒，便勸他說：“酋長，你是一位偉大的首領，只是可惜怎麼這樣幼稚，竟聽從那些傳教士的話，相信耶穌？他們的目的是想在你們中間撈一把，其實現在很多人不相信聖經了，世界到了文明的時代，信耶穌的人就吃不開了。”

這位高齡的酋長雙目閃著淚珠，用手指著前面一個染滿人血跡的大土灶說：“那是我們用過的爐灶，你看見了嗎？我們從前都在裡烤人肉，大擺筵席。若是沒有那批好牧師冒著生命的危險，把這本古老的聖經帶來給我們，向我們宣講耶穌基督。你的文明能把我們野蠻的人改變成為神的兒女嗎？你怎麼說：他們是為了撈一把呢？若有撈的話，也無非是把我們的野蠻撈去了，把我們的黑暗換來了光明。可尊敬的先生，若沒有他們冒死來撈一把，我們今天就會把你的肉撈在這爐灶烤了。你的皮要剝下來做鼓面，你的頭顱要當酒杯……。”伯爵不禁摸摸自己腦袋，自言自語說，“你這頭腦裡的知識可太簡單啊！”

是的，歷代以來，不知有多少真正的傳教士被主的大愛所激動和感召，甘願獻身，別離親人，背井離鄉，冒著生命的危險，前仆後繼，不畏艱難，盡心竭力把耶穌基督的福音傳遍天下。無怪乎經上記著說：“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 10：15）

也只有“惡人面帶驕傲說：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神”（詩 10：4）。大衛王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罪孽，沒有一個人行善。”（詩 53：1）

四十一、試試看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詩 34：8）

賓科特有一段名言：

2 加 2 等於 4——這是算術，氫加氧成為水——這是化學，基督釘十字架，是神拯救的大能——這是啟示。但是怎麼能知道？

你將 2 加 2 放在一起就是 4，數一數你就知道。你將氫和氧放在一起，通過電後就會得到水，試一試就可證實。相信主耶穌基督就必得救，你信了就可知道。

謊言是經不起試的，只有真理才是顛僕不破。凡是虛心肯試一試的人，就曉得神的救恩確實是

千真萬確。

保羅曾經試過，我們可聽聽他的見證“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 1：15－16）。

醫生路加從他的經驗中也告訴我們：“除祂（耶穌）以外，別無救法，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四十二、安知魚之樂

“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 3：17）

前法國總統吉斯卡爾·德斯但，在上海復旦大學演講時，曾引用以下這段話：

“莊子與惠子游于濠梁之上，莊子曰：‘游魚出遊從容，魚之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固不知子矣；子非魚故也，子不知魚之樂全矣’”。

從莊子與惠子的對話中，很清楚看到惠子的觀點，認為莊子要想真正瞭解魚的苦樂，除非變為魚不可。

讓我聯想到我主耶穌，祂本是神的獨生子，為何要撇棄天上的榮華，卑賤降生塵世為人子？是的，祂降生的目的，為的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但祂必須經歷人所走的路程，樂人之樂，憂人之憂。因此祂才會那般體恤人的軟弱，同情人的憂傷。你餓過嗎？主也餓過。你渴過嗎？主也渴過。你孤單嗎？主比你更孤單。你傷心流淚嗎？主也哭過。你受過試探嗎？祂也受過，甚至比你更深，只是祂沒有犯過罪。正因為祂降為人子，所以祂經歷許許多多坎坷道路，因此你就不會奇怪，祂對信祂的人是那麼體貼入微。

祂為了拯救世上罪人，不惜犧牲生命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傾盡最後一滴血。

父神並沒有把將來的審判權交給天使，因為他不夠資格，他是靈，沒有化身為人，沒有經歷人生的道路，因此不懂人的疾苦。父是將審判的事交給子（約 5：22），叫一切不信的人在祂的審判台前無可推諉（約 15：22）。

四十三、古城龐貝的教訓

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麼？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 13：2－3）

“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帖前 5：3）

據考察，龐貝古城建於西元前 6 世紀，到了西元前 80 年，羅馬貴族富商紛紛到此營建別墅。城中建築物規模宏大，堂堂可觀，市面繁榮真是盛極一時。經過考古學家長久發掘，證實了這一點。單是劇場就有三座，最大的一座能容納幾千人。尤其是居民住宅更為考究，一般都是高宅深院，院中有噴泉和魚池，屋後有花園，居室牆壁上繪著紅黃黑三色壁畫。城中有幾處浴池，冷熱浴，蒸氣

浴，樣樣俱全；還有化粧室，按摩室等。

從些建築遺跡中，可以看在 1900 多年前，羅馬帝國有多麼繁榮昌盛。但盛極必衰，羅馬帝國自上到下養成了一種驕奢淫靡之風，這在龐貝遺跡中也充分反映了出來。龐貝城有兩多，一是妓院多，一是酒店多，堪稱為酒色之都。妓院牆上到處畫著不堪入目的春宮畫，其實豈止妓院，甚至在許多住宅裡，春宮畫也觸目皆是。說明羅馬人沉溺酒色，風俗敗壞，早已顯出滅亡的先兆。

常言道：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在西元後 79 年 8 月 24 那一天，人們並不知大禍臨頭，只知照常吃喝玩樂，窮奢極侈花天酒地，為所欲為。誰也沒有預感到這一天有什麼異常，誰也不知道一場悲劇即將發生。上午 10 時（一說是下午 1 時），沉睡的維蘇威火山突然一聲巨響，噴出大量熾烈的熔岩，剎那間像黑雲一般遮蔽了晴朗的天空，白晝變為黑夜，灼熱的熔岩和總數達億萬噸的火山礫、火山砂和火山灰，開始像傾盆大雨般倒瀉下來。就這樣這座古代豪華的城市，完全被埋葬在地下了。

有人曾經這樣說：“這城中的羅馬人生活這樣荒唐，難怪要遭受天神的懲罰，教火山把他們壓頂了。”

無獨有偶，讀了以上的歷史叫我想起創世記 19 章記的兩座古城，一座叫所多瑪，一座叫蛾摩拉。神差兩個天使到所多瑪城，羅得切切把他們請到家裡。豈知不久合城的人無論老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交出兩個人，任其所欲為。無論羅得如何苦苦央求，甚至願舍自己的兩個女兒替代，眾人也不肯答應，甚至還要下毒手殘害羅得。幸虧天使顯出奇跡拯救羅得，並對羅得說：“凡屬你的人都要從這地方帶出去，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創 19：13）當羅得到達瑣珥後，“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這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裡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創 19：23—25）

耶穌說：“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四十四、無形的網羅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提前 6：9）

“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們的網羅。”（提後 2：26）

蜘蛛是一種生性殘酷的食肉性昆蟲，它不僅躲在陰暗角落裡張起一張大網，狠毒地捕食各種幼小的昆蟲，即令對待自己的配偶，也是同樣殘酷。當雄蜘蛛跑進雌蜘蛛張結的網上“求愛”而目的達到之時，也正是雄蜘蛛生命終結的先兆。原來一等雄蜘蛛交配完畢，雌的便乘機把它緊緊抱住，張口便咬，動嘴便吃，那消片刻工夫，雄的就只剩下一張外皮了。

這世界魔王——魔鬼，在世界每一角落裡，佈滿著許許多多形形色色的羅網。這些羅網有的是以色情為材料所織成的，有的則以金銀寶石為材料織成的，有的是以虛榮權力為材料所結成的，真是五花八門，種類繁多，舉不勝舉。它具有巨大的魅力，吸引著成千上萬尋找罪中之樂的人們，情願自投羅網，結果並非是人們吞沒了世上的酒色、名利，反之，他乃是在罪中“消魂”了。

凡在罪中醉生夢死的人們，應該趁早覺醒了，回頭是岸，信靠主耶穌基督的能力，掙脫罪的羅網，獲得新生。“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2）

四十五、恒河之水豈能洗淨罪孽

“你雖用鹼；多用肥皂洗濯，你罪孽的痕跡，仍然在我面前顯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耶 2：22）。

印度有一條長達 1560 英里的恒河，在印度人眼裡認為是最神聖的“恒河母親”。據西元前三百年寫的一部印度教經典說：“恒河乃贖罪之源。在百萬次出生期間積下許多罪過，只要一接觸到充滿該河之水氣的一陣風，便消除了。”所以恒河對 5 億 2800 萬印度教徒來說也是信仰之河。因此每天總有數千名教徒在該河沐浴並飲用河水，以求得到贖罪之能。

豈知近代“甘地和平基金會”（一個社會研究組織）經過調查報告說，“恒河母親”是世界上污染最嚴重的河流之一。最近一次報告又說，千萬萬印度教徒稱之“恒河母親”的這條河流，正危害著各種水生動物，水生植物，並影響著河水“使用者”。故現已張貼了警告禁止數萬教徒飲用未經處理的河水。

由此可知，恒河之水自身尚保不住，迭遭污染，它何能為力洗濯世人的罪過呢？從這件事啟發我們，人若覺得自己有罪，並且迫切希望擺脫罪的污染，這是出於人的天性。可是應該懂得恒河之水對於人的罪孽是一點也洗濯不掉的。唯一得到赦罪的方法，只有信靠救主贖罪的功勞，因為祂為了世人的罪惡，甘心捨命犧牲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完全洗清我們眾罪。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9）

“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 9：14）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 1：18）

四十六、哲學家與船老大

“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什麼益處呢？”（路 9：25）

一位哲學家上船過渡，他將岸上拾到的小石子放在手中玩弄著問船老大：“你曉得地理學嗎？”

“不知道。”船老大答道。

“一個人不懂得地理學，他的人生失去了四分之一的意義。”船往前劃，船旁飄來一片落葉，哲學家問船老大道：“你知道植物學嗎？”

“也不知道。”船老大回答。

“唉！可惜你已經失去了二分之一的生命。”哲學家看看太陽，又問道：“你知道天文學嗎？”

“先生，我也不懂得什麼叫做天文。”

“唉！太可憐了，你的四分之三的生命已經失去了。”

突然間，天色大變，刮起大風，浪打船頭，危在旦夕。船老大轉身忙問：“先生，你會游泳嗎？”

“啊！我不會游泳，因為我從來沒有學過。”

“這真可惜，哲學家，我看你的生命快完蛋了。”

常言道：“活到老，學到老，學不了。”確實是這樣，一個人以有限的時光，要想窮究無盡的事物。的確是捉襟見肘，力不從心，正如哲學家笛卡爾所說的：“越學習越發現自己的無知。”但不能因此畏難思退，裹足不前，尤其今日我們已經是由原子時代，跨入了太空時代，只要力之所及，對於各種科學就應該孜孜不倦學習，這是無可非議的。不過不該單以科學為滿足，更重要的不僅探索這個包羅萬象的大千世界，最重要的，而且是必修科，就是學習怎樣認識創造萬有的主宰，進而相信祂，敬畏祂。誰都知道舉世聞名偉大的科學家牛頓，在他後半生中竟用了 25 年的時間來研究神學，企圖證明神的存在。

請聽他最後所得的結論：“我不能相信，這麼有計劃的宇宙不是永能的神所創造的。”

著名的音樂家貝多芬也說過：“最美的事，莫過於接近神，並把祂的光芒播於人間。”

富貴榮華盛極一世的所羅門王，他的智慧聰明在當時遠揚列國，他作過箴言 3000 句，詩歌 1005 首（王上 4：12）。但他一生所得的結論是：“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並語重心長的勸告人說：“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歡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紀念造你的主。”（傳 12：1）

四十七、英革索與俾哲

“耶和華阿！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你的豐富。”（詩 104：24）

美國有一位著名無神論者，名叫英革索將軍，他與大佈道家俾哲交上了朋友，他們經常辯論有神與無神的問題。

一天，英革索在俾哲家中作客，見書房中陳列著一個非常精巧而別致的天球儀，球上各種星座的位置和面積，皆經巧匠煞費苦心精製，凹凸顯明，名貴異常。英革索見了非常喜愛，玩弄許久，便問俾哲道：“我也想搞一個，是誰作的？”

“你問誰作的？不，是自然而有的，並沒有誰作的。”俾哲故作驚訝又毫不在乎地回答。

“別開玩笑吧！難道是別人送你的？”將軍笑著說。

“真是，昨天才變出來的。”俾哲仍一本正經的說。

“哈哈，哪有這個道理？”

“不要笑，可笑的正是你自己，我平時與你說宇宙是全智全能的神創造的，你總是固執說是自然而有的；但今天這個小小的天球儀，我說是自然而有的，你反說是巧匠造成的，世上哪有這個道理。”將軍脹紅了臉，半響也答不上話。

從這個故事讓我想到有一次上公園去參觀盆景展覽，盆景佈局各有擅長，有的似桂林風景，山峰拔地而起，有的如黃山迎客松。小小一個瓷盆佈置著山澗清泉，松濤明月，精雅別致，美不勝收。參觀者都異口同聲稱讚這是園藝家巧奪天工的傑作。假使這個時候有一個人跳出來說：這是自然的，並非出自任何人的手。那麼，一定有人指著他說，他是瘋子。可是今日不知有多少旅遊者，站在瑰麗的山川湖海面前，竟然不加思索，脫口而出，指這些偉大穹蒼乃是出於自然，而竟沒有人說他是瘋子，豈不怪哉！

近代美國有三個宇宙飛行員（兩個基督徒，一個天主教徒），都到了月球，對科學的貢獻極大。他們在飛船中，看到太空中神所創造的萬象，便拍電報將《詩篇》第 8 篇的頌詞報導給全美人民收聽。此後，其中有一位基督徒不再擔任航太的工作，虔誠奉獻終身傳道，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

我們還能記得大衛在曠野牧羊時，當他舉首望天時，不由讚歎天的偉大，自己的渺小。他寫的詩篇第 8 篇 3 節“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

大衛又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罪孽。沒有一個人行善。神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祂的沒有。”（詩 53：1：2）

四十八、識寶與不識寶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 3：8）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得的賞賜。”（來 11：26）

這是一段從報紙上抄錄下來的新聞：

一個罕見的中國明代瓶子，今天在蘇富比拍賣行賣得 26 萬 5 千英鎊。這個瓶子的女主人曾把它放在後門外面，當作栽花之用，這個 15 世紀的瓶於是蘭白兩色的。高 4 英寸多一點，寬 6 英寸半。蘇富比拍賣行的董事伯恩前往達文群托基市一位寡婦家中，替她估計一幅畫的價值時，無意中發現這件珍貴的寶物。

一個不透露姓名的買家用電話落了最後的投價，這個最後的投價比拍賣行的估價高出兩倍半。

蘇富比拍賣行的專家湯普遜說：這個瓶繪上蓮花、黍和蝴蝶的圖案，並有“‘淳化’的漢字標記。淳化是中國瓷器製造的一個著名時期。”

伯恩說：瓶子的主人告訴他，她的先夫多年前在東方工作時，獲別人贈送這個瓶子作為禮物。他說：“當我打電話把拍賣消息告訴她時，我預先問清楚她是否坐下來，以防受驚而吃不消。”

從這則新聞可以看到兩種人，一種是不識寶的，一種是識寶的。不識寶的女主人把寶貝視如普通的栽花花盆，放在後門外面，不足輕重。識寶的伯恩，把這瓶子視為珍品，在拍賣行賣到 26 萬 5 千英鎊。

保羅自從大馬色路上悔改以後，他的心思、他的意念、他的愛好、他的志向有了徹底的轉變，已往是把萬物看為至寶，而把耶穌基督視為眼中釘，非除掉不可。現在是“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可是也讓我們聯想到當時猶太人，經受祭司長和文士的挑唆和煽動，在彼拉多面前捏造事實控告耶穌，視耶穌為不共戴天的仇人，所以極力大喊“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方以為快。豈知，適得其反，耶穌不僅沒有被除掉，祂復活的靈反而充滿大地，充滿人心。誰也沒有想到，正因為祂“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祂”（約 12：32）。可是猶太人反被分散飄流各地。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約 8：28）

一個人若曉得這塊地理有寶貝，他就肯付出代價，歡歡喜喜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參太 13：44）。

另外，門徒正因為認識到耶穌基督為至寶，因祂有永生之道，所以寧願撇下自己所有來跟從主。但主對門徒說：“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 19：29）。

四十九、無神者的論點

“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 53：1）

第一次大戰後，某城鎮想用科學的方法宣傳無神思想，便在廣場上築了高臺，請三位博士向全城人進行宣傳。第一位是天文博士，他上臺講了許多無神論以後，便大聲說：我用望遠鏡觀察宇宙 20 年之久，從來沒有看見過神，所以神是一定沒有的。”眾人掌聲不絕。

第二位是醫學博士，講完了許多無靈魂的理論以後，說：“我解剖了人體各部分，從未發現過靈魂寄託的地方，到底是在心臟呢？還是在頭腦裡、血液中？我解剖過幾十年都未嘗見過，所以靈魂一定是沒有的”。於是掌聲如雷。

第三位女文學博士慢步上臺，揚起喉嚨：“人死如燈滅，死了死了，一死就了。絕無天堂地獄，絕無死後審判，我讀過古今中外各書，皆無此項記載。”

三位說完，群情激昂，主持者很得意，向眾民宣告：“無論何人，如對三位博士所說持有不同意見的，均可提出討論。”等了許久，見有一位鄉下老太婆走近主持者：“我也可以提幾個問題嗎？”“歡迎，歡迎。”主持者說。於是老太婆轉向天文博士“你用望遠鏡望了 20 年，你可曾見過風？它是什麼形狀，是長的還是方的？”“風倒沒有見過。”博士說。“那麼你望遠鏡看不見風，世界上就沒有風了嗎？”博士目瞪口呆了。

老太婆轉向第二位醫學博士：“你愛不愛你的妻子？”“當然愛的。”博士莫明其妙的說。“請你把解剖刀子借我一用，把你肚子剖開來看一看，你愛你的妻子的哪個‘愛’，到底是在身體的哪部分，在頭腦裡，在血液中，抑在心臟裡？”說畢哄堂大笑。博士漲紅了臉，無言可答。

老太婆轉向女博士：“你光讀過古今中外各書，可惜你沒有讀過聖經，這經上明明寫著：‘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又說：‘信子（耶穌）的人有永生，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你莫以為死了，死了，一死就了，要知道‘無論善惡神都審判。’”

這場無神宣傳，就這樣適得其反地結束了。

聖經明明記著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的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借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20）

五十、《耶穌釘十字架》名畫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8—10）

最近從報紙摘錄一段消息如下：

希臘最近找回了被盜的拜占庭時期著名壁畫《耶穌釘十字架》。這幅畫是 1979 年 1 月 10 日同其他 34 幅 14 世紀的聖像一起被盜的，這些藝術珍品被盜，曾在希臘轟動一時。據估計，僅《耶穌釘十字架》一幅就價值 3 千萬美元。最近罪犯在出賣贓物時被希臘員警當局當場抓獲。

你想到嗎？一幅《耶穌釘十字架》名畫尚且值 3 千萬美元，假使耶穌當時被釘的那個十字架，若能保存到今日，其價值真是無法可以計算。

其實十字架乃古時處死罪人最殘酷的刑具。犯者先責以鞭，後才釘其手足，高懸於十字架上，這種刑罰的確是慘無人道。既釘之後，曬於暴日之下，血脈脹裂，頭暈眼昏，時時驚搖，又不能一下子就死，有的延至數十小時才斷氣。十字架本是羞辱的刑具，為猶太人所咒詛。自從救主耶穌犧牲生命，捨己救人被釘在其上後，十字架變成為榮耀的記號。歷代以來，不知多少著名畫家，以畫救主釘十字架引以為榮，也不知有多少音樂家譜寫十字架的名歌，為眾聖徒所樂唱。十字架從被咒詛轉為受頌贊，這主要是由於主耶穌的救恩與十字架分不開。

自從康士坦丁大帝表示對耶穌基督尊崇，才廢除釘十字架的苦刑。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說：“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的十字架”（加 6：14）。

五十一、寶貴的禮物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9）

某次，一極富的婦人與一青年女子認識了，兩人相交非常親密。一天，青年女子接到這位女朋友寄來一個包裹，她以為一定是極美麗的衣服，或者其他貴重的物品。當她打開包裹一看，出乎意料之外，原來是一把普普通通的鑰匙。上面附有一張紙條，寫著幾個字：“這是進到我家裡的鑰匙，你可以自由使用。”這使她喜出望外，這份禮物包括了信任和一切財富。

世上千千萬萬的禮物，再也比不上，天父把祂獨生愛子耶穌基督賜給我們，這是更偉大更尊貴的，我們“借著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並且借著祂成為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成為後嗣，既是後嗣，便與主同得基業，這基業的豐富並非人所能測得透的。

屬主的人啊！你有無想到我們在天上該有多麼富有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

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賜給我們麼？”（羅 8：32）

五十二、從活捉猴子談起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1）

據《老撾青年報》1979年11月1日刊登一則報導，茲抄錄如下：

老撾各地有許多活捉猴子的巧技和妙計，現介紹三種。

一、逗猴子打架。把一壇酒放在玉米地或猴子喜歡去玩的其他一些地方，在酒罈附近丟放幾十根可以用來打架的樹棍。群猴一見酒罈（聞到酒香），就會一擁而上，試嘗品飲，它們越喝越有味，越有味越不甘休，最後都喝得酩酊大醉。這時，猴子看到近旁的樹棍，就揀起來嬉耍，打來鬧去，有的猴子可能醉倒，有的可能被打暈。這時，守在附近的人就可毫不費力地活捉群猴。

二、引猴入籠。桑怒省的人愛用這種方法抓猴，他們做一個大籠子，門開一面，留下一個裝置機關的活動吊門，機關連在一根繩子上、繩上拴掛著許多猴子愛吃的水果。把這個大籠子放在林中猴群常去玩耍的地方。猴子見籠子新奇，就會鑽進玩耍，看見繩子上吊著許多水果，就爭先恐後緣繩而上，搶吃鮮果，繩子牽動機關，闔下籠門，猴子就被活活地關在裡頭了。

此外，還有一種外國人喜歡用的捕猴法：在一個椰子上，開一個剛能伸進猴爪的洞，掏盡椰瓢，放進猴子喜歡吃的東西，然後把好多個這種開了洞的椰子放到猴子常常覓食的地方，人則埋伏在附近，猴子看到椰子，就拿捧起來看看裡面有什麼東西。當它們發現椰子裡有好吃的東西，自然就會把爪子伸進洞裡去抓。這時候埋伏在四周的人就趕出來吆喝，猴子的脾氣是無論遇到什麼情況都不願丟下到手的食物，因此，只好垂手就擒。

讀到這則有趣的報導，確實令人發笑。可是在笑聲中，想到這些猴子愚蠢無知，為了貪吃貪喝，結果受了人的騙，上了人的當，以致陷入圈套，束手就擒。但另一方面，不禁連想到我們自稱萬物之靈的人，又何嘗不是輕易地，上了魔鬼的大當，中了他的詭計呢？

狡猾透頂的魔鬼也常是利用人的愛好，設計佈陣，投其所好，有的是以名利為餌，有的則以權勢，女色為引誘，使千千萬萬人，墮入它的妙計，成為他的俘虜。

君不見古今中外，不知有若干醉心于榮華，有多少醉心于富貴，以致產生了你爭我奪，彼此攻擊彼此鬥爭，結局是兩敗俱傷，到頭來，還是魔鬼從中坐收漁翁之利。

世界上誰能識破魔鬼的陰謀，誰能擊敗它的詭計？答案只有一個，就是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當他在曠野四十晝夜時，魔鬼（也叫撒但）就在祂面前布下了三個圈套：

其一，叫祂“變”。你餓了嗎？你若是神的兒子可叫石頭變成食物。這是世界之魔王利用生活向基督發出挑戰，引誘祂靠自己的動作，證明自己確實是神的兒子。但主耶穌並沒有因自己是神的兒子而動搖疑惑，反而更加深信堅定不移，視順服父神的話比食物還重要。所以祂以堅決的口吻用神的話回擊魔鬼：“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可惜今日多少信徒認為“民以食為天”，以致把神的話丟在一旁。為了生活，為了口腹，不擇手段背道而行，結果步亞當的後塵，中了魔鬼的計謀。

其二，叫祂“跳”。“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從殿頂上跳下去。”魔鬼恐怕耶穌不肯聽信，所以也引用聖經為憑據：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應該指出，魔鬼雖然引用聖經的話，但他別有用心，乃是掐頭去尾，斷章取義。要知道這個應許，並非指著“跳”的人說的。乃是對於在順服的路上行走的人，才能有效。記住，路是人走出來的，不是跳出來的。凡是渴望“一躍成名”的人，總是不肯實事求是循規蹈矩，以致於投機取巧，弄虛作假，挺而走險，結果是跳進魔鬼的不抱裡。

魔鬼是引“經上記著說”，但耶穌是引“經上‘又’記著說”，足見真理不是片面乃是全面。”有一句西諺：“並不是每一個發光體都是金子。”也可以這樣說：並非是任何引用了聖經而講的都是真理。可見“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是值得我們多麼重視啊！

其三，叫祂“拜”。“只要你俯伏拜我，就用不著花氣力，也不費吹灰之力，便垂手可以得到萬國和萬國一切的榮華。”這何樂而不為？從古至今不是拜倒石榴裙下，就是在權貴之下屈膝，滿腦子裡充滿著崇拜名利，以致寧願為三斗米折腰。要知道，凡是屈服在魔鬼腳下的，是絕對沒有好日子過的。造物主創造了人的雙膝，唯一的，只有向獨一真神跪拜。所以耶穌斥責說：“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

只不過交了三個回合，魔鬼耍盡了陰謀詭計，步步設圈套，處處布陷阱，但在戰無不勝的耶穌基督面前，它節節敗退，直至遭到全部崩潰、破滅、敗亡。耶穌說：“他（指魔鬼）在我裡面毫無所有。”

五十三、烏鴉洗澡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他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13：23）

“你雖用鹼，多用肥皂洗濯，你罪孽的痕跡，仍然在我面前顯出，這是耶和華說的。”（耶2：22）

這是一則發人深思的童話故事：

一天，一隻烏鴉飛來棲在河邊一顆樹上，忽然看見一群白鵝在洗澡。心想，怪不得白鵝的羽毛這麼潔白，我若天天學它的樣子，在水中洗澡，也必定會變成雪白。於是，下決心每日來河邊洗澡，日子一月二月一年兩年地過去，可是烏鴉還是烏鴉，絕不會、也不能因為它的勤洗，就此變成為白鵝。

自從始祖亞當犯罪以後，每一人都是帶著罪來臨世上。“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那麼一個罪人要想成為義人，若是單靠自己的方法——吃素行善等，那不過等於是烏鴉洗澡空徒勞。

唯一有效的方法，只有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痛改前非，主耶穌的寶血才是最有功效除淨罪孽的洗滌劑。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1：9）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約一 1：7)

五十四、愛裡不懼怕

“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
(約一 4：18)

前蘇聯《今日亞非》1980年第二期報導，科威特七歲的小女孩蘇阿蒂，恐怕將終身難忘觀光歐姆利亞動物園時發生的一件事。小女孩走進關著老虎的獸籠，打定主意用甜食餵這只花條野獸，老虎從鐵欄杆之間伸出強而有力的爪子，抓住小姑娘的頭，把她往里拉。蘇阿蒂嚇得叫了起來，雙親跑了過來，并用石頭砸老虎，可是無濟於事。感到絕望的母親於是用牙咬住了老虎的爪子，老虎就把受害者鬆開了。蘇阿蒂失去了知覺，頭上受了輕傷，被送進了醫院。

誰都知道，大多數女人比起男人是膽小些，通常不要說看見吃人的老虎會怕得失色，就是看見路上一條蛇，也會嚇得亂抖索，可是這個報導卻是完全出乎人意外。也許有人要問，為什麼這位做母親的，有這麼膽量用牙齒咬住老虎的爪子呢？這股莫名的力量從何而來？是什麼力量推動她這樣做？這豈不是向死神開玩笑嗎？唯一的答案是“愛”，母愛。為了急於拯救親生女的性命，免她落入虎口，從她心底下燃起了強烈的愛火，推動了她，不顧自己安危，冒著生命的危險，而有此壯舉。

親愛的讀者們，請想一想，世上還有比這愛更偉大的嗎？我們的回答是肯定的有。那就是神在二千年前，把祂獨生愛子耶穌基督賜下人間，為了救苦救難，把全人類從罪惡的深淵搶救出來。祂不惜犧牲自己寶貴生命，死在十字架上，使一切信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種最神聖最偉大的愛，是人世間所有的愛都無法可以比擬的。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6-8）

五十五、催命藤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 6：12）

有這麼一種植物，它能夠把另一株樹木“絞”死而後奪取它的地位來生活。這就是生長在美洲熱帶的攀援附生植物，當地人稱它為催命藤。開始的時候，鳥類把催命藤的種子傳播在像榕樹那樣大的樹幹上，這顆種子漸漸發芽，以後，就迅速地長大起來，伸展著它那堅韌的氣根，緊緊地繞住大樹的樹幹。就這樣，大樹因為營養分的上下流通受到阻礙而逐漸被“絞”死了。

古語說：“勿以惡小而為之。”多少罪惡都是一點點開始，你若不從速轄制它，慢慢它就要轄制你，如同癌細胞，逐漸擴散，置你於死地。

常言道：“一不作二不休”。這說明犯罪的人，不只是犯一件就截止了，乃是由不了自己接二連三的犯下去。一丁點的小罪有如原子，它會裂變成許許多多質子介子使你無法抗拒。我們也許還能記得，當日大衛王犯了姦淫，為了掩蓋這件罪，就用盡心機，絞盡腦汁，真是“一不作二不休”，進一步犯下兇殺的罪行。所以姦淫、詭詐、兇殺便相應而生。

無怪乎主當日那麼嚴厲的儆告我們說：“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來，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裡去。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來，你瘸腿進入永生，強如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裡。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他，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可 9：43—47）。

是不是真的把犯罪的手腳砍掉，把犯罪的眼睛剜掉？不，主的意思叫我們對付罪惡，要果斷要堅決，不怕一切的犧牲，忍受一切的痛苦，咬緊牙關，一刀兩斷，不容許哪怕是一丁點罪惡在你身上有立腳之地，否則它就會如同催命藤，“絞”你於死地。

西方有句諺語，大概是這樣說：“你雖然無法禁止烏（指魔鬼）在你頭上飛過，但能禁止它在你頭頂作窩”。意是，沒有人能避免誘惑和罪惡的侵襲，但能借著神的大能拒絕罪惡在你心中停留生根。“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林前 5：6；加 5：9）

五十六、前蘇聯青年的“時尚”

“惟有禰永不改變，禰的年數，沒有窮盡。”（詩 102：27）

美聯社 1980 年 12 月 25 日報導，摘錄如下：

西方緊身褲已不再是蘇聯青年最顯示其派頭的玩意兒了。俄國的青年人現在進而追求刻有英文字“愛”的金屬項鍊。更令人驚奇的是，在一個朝著無神論方向發展的國家，青年人竟然喜歡把十字架帶在脖子上當項鍊。多年來，俄國的青年人都是從旅遊者那裡買到西方貨。可是，蘇聯報紙最近發表的文章抱怨說，現在，在國家生產委員會的默許下，這裡正在生產這類東西。《真理報》還刊登了一位莫斯科人的來信，信中說，他在一個火車站上吃驚地看到有個姑娘竟身穿一件印有頭圍光輪的救世主聖像的緊身汗衫。

這說明什麼問題呢？很明顯蘇聯的青年人在反對有神論的國家裡，公開佩戴十字架和聖像。這絕非是出於對宗教的污蔑和輕視。乃是他們的心被救世主耶穌捨己在十字架的大愛所征服，而出於由衷的愛戴。所以真正糟糕的，並非是青年人信仰耶穌基督，以十架為榮；恰恰相反，糟糕的乃是無神論的藩籬被衝垮。所有不信的基石受動搖。可吃驚的，恰恰是在一個朝著無神論方向發展的國家面臨宗教信仰的挑戰。

讓我舉出以下兩個例子加以佐證：其一，有史達林的女兒斯維特拉娜，在她所著的《僅僅一年》一書裡所說的，茲摘錄一段：

她對史達林及其繼承者的認識是經歷了一個緩慢和頑強的過程。當共產主義的基本教條已完全失去它們的自身意義時，就產生對宗教的信仰。她說：“宗教使我本人起了巨大變化，不心懷神就不能活。”1962 年她在莫斯科教堂裡受了洗。當施洗前問到她說：“當成人受洗後，他的生活可能

發生深刻的變化。在個人方面，或是其他方面，有時會朝壞的方面發展。你好好想一想，以免日後後悔。”斯維特拉娜斷然回答：“絕無顧慮。”從此她脫離了共產黨，脫離了她從事工作的集體，成了塵世間千百萬信徒中的一個了。

其二，一位日本原子物理學家宣稱，從戰後 60 年代，對世界經濟的增長，連西方的國家也“安心于意想不到的繁榮。看來好像世界上的一切都朝著好的方向發展著。”但是 70 年代把一切都弄糟了。面對著公害、蕭條、滯脹、動盪的政局，連綿不斷的局部戰爭，然後是能源危機，人口爆炸，饑餓威脅，失業增長。這位科學家認為世人對所有的主義都已失去信仰，特別是對資本主義的信賴大大動搖了，“現代科學文明開始走上窮途末路了”，於是不相信“可以取代神”，忽視神的人終將遭到神（“看不見的真理”）的反擊，於是——世人只有把希望託付宗教，嚮往天國。

從以上斯維特拉娜的見證和科學家的論斷，很清楚看到，人類處在這個科學文明的時代又有各式各樣的主義學說。按理應該大有作為，可是事實在社會暴露出一連串大傷腦筋問題面前，反而捉襟見肘時，束手無策。悲觀失望，緊緊糾纏著每一個人的內心，在物質堆裡找不到安慰和希望。所謂“人可取代神”的驕傲論調徹底遭到破滅。人們清醒過來，唯一救法，只有回轉歸向創造主與神和好，才是人生真正的目的，才能滿足內心的空虛。

“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我必在外邦中被尊崇，在遍地上也被尊崇。”（詩 46：10）

五十七、廢物中找珍寶

“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了廢掉那有的。”（林前 1：27—28）

“因我看你為寶為尊，又因我愛你，所以我使人代替你，使列邦人替換你的生命。”（賽 43：4）

居裡夫婦開始用來提取鐳的，是被人們視為廢物的提煉過鈾的瀝青礦的殘渣。如果你讀過《居里夫人傳》（商務版 157 頁），可以發現這樣的文字：“奧地利政府決定把一噸這樣他們認為‘無用的材料’惠贈認為用得著它的兩個瘋子使用。若是這兩個人將來還要更大量的這種材料，他們可以在最優厚的條件下供應。”多麼輕蔑的諷刺，奧地利政府顯然以為這種“廢物”是十足的垃圾，誰如果以為從當中還可以弄出一點什麼來，那就等於“瘋子”。但是世界上第一克比黃金還珍貴千萬倍的純鐳，就是在居里夫人苦戰 45 個月之後從大量“無用的材料”中提煉出來的。

問題很顯然，這些“廢物”看是誰來掌握？在奧地利政府官員手裡，確實是殘渣，是垃圾，不足輕重，一文不值的廢物。可是一旦掌握在居里夫人手裡，她就會把殘渣廢物變為比金子還高貴千萬倍造福於人類的純鐳。真正瘋子不是居裡夫婦，乃是歸於奧地利人自己。

詩人仰觀偉大的星宿，不由地對造物主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眷顧他。”（詩 8：4）

人算什麼？答案是：“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 17：9）“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豈不知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正如保羅所說：“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渣滓。”問題就在於你肯不肯把這個廢物“自己”交出

來？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投降了，完完全全繳械，把已交在主手裡。結果出現了奇異的改變，還是讓保羅自己說話：“我今日成了‘何等樣的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神就在這個“渣滓”罪魁身上提煉出“成了何等人”，使千千萬萬人，因著他聽見福音，歸向了救主耶穌基督。

我們還記得，在當日有一個孩童手裡僅有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正如安得烈所說的“還算什麼呢？”可是當他交在主的手裡，祝福掰開，便使成千上萬的人（包括婦孺）都得到了飽足。我還是重複那一句話，問題的關鍵在乎你，肯不肯交出來？交在主手中，情形就會大變樣，祂不僅祝福，祂還要擘開，結果使饑餓的都得了飽足。請問你肯嗎？為什麼不讓慈愛的主，在你身上變少為多，變廢為寶呢？

五十八、貪

“不可貪人的房屋，也不可貪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 20：17）

傳說古時候有一種怪獸；四蹄似牛，頭上長角，身上有鱗，尾巴翹得很高，嘴巴張得很大，兩眼突出，模樣十分古怪，它不是“四不相”。這種怪獸叫“貪”（就是貪得無厭，因為它是畜類所以加“犬”旁）。它貪吃千禽百獸，甚是貪得無厭，異想天開，想吃天上的太陽。一天“貪”到海邊喝水，望見太陽的影子在大海中飄浮，以為就是太陽，結果跳入大海，被洶湧的海浪吞沒淹死。這個傳說是告誡一切貪心的人不要貪得無厭，否則將會像“貪”一樣自取滅亡。

從一切事實啟發了我，使我懂得，神為什麼把“不可起貪心”也列在十條誡命之中。可以這樣說“貪心”是一切犯罪的開端。在聖經中可以列舉出許許多多因為貪得無厭，以致有的是“貪小失大”，有的是身敗名裂，得不償失。

最早可以追溯到人類始祖亞當夏娃，為了貪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中了魔鬼的詭計，甘冒大不韙，違背神命，結果受咒詛，被趕出樂園。又如以掃為了貪吃一碗紅豆湯，寧願出賣了長子的名分（創 25：34）。無怪乎箴言勸勉那些貪口腹的人說：“你若是貪食的，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不可貪戀他的美食，因為是哄人的食物。”（箴 23：3）

約書亞的部下亞幹，違背了神的吩咐，貪愛了那利哥城的金銀、衣服，結果連累了全軍敗在艾城人面前。他和他的全家也遭到滅命的刑罰。難怪保羅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

筆者寫到這裡聯想起士師時代，有一位力大無敵的名叫參孫，他赤手空拳就把兇猛的獅子撕裂為兩半，甚至用一根驢腮骨擊殺了一千敵人，並且輕而易舉的把城門、門扇、門櫃、門門。一齊拆下來扛在肩上，扛到希伯倫的山頂。這麼大的氣力，非利士的眾勇士，英雄們，都莫內他何！只可惜他因為貪色，反被一個妓女大利拉所制伏，落得身敗名裂（士 16：19）。

還有沽名釣譽的一對夫妻名叫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為了貪圖虛名，在奉獻事上作假，欺哄聖靈，末後相繼僕倒斷氣在使徒彼得腳前（徒 5：5-10）。最後想起保羅有一次非常沉痛地對提摩太說：“你要趕緊到我這裡來，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提後 4：10）。

總之，從以上讓我們看到“貪”形成各式各樣，有的貪口腹，有的貪財，有的貪名，有的貪色，

有的貪世界。雖然“貪”不一樣，但結局多是自取滅亡。末後，我們聽一聽耶穌的教訓：“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路 12：15）

五十九、一雙象牙筷子的啟示

“他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當叫他照樣痛苦悲哀。”（啟 18：7）

商朝末代君主紂王，有次命令工匠為其寵姬妲己做一雙象牙筷子。工匠們日夜精雕細鏤，在牙柄上琢滿游龍戲鳳的圖鏤紋，很是精巧玲瓏。那天，匠人進殿獻納這雙筷子，紂王見後大喜，當即傳給群臣觀賞。群臣嘖嘖稱奇，皆呼“萬歲”，頓時齊鳴銅鐘玉磬，竹籥排簫，好一派悠悠樂哉！然而，朝上有一位名叫箕子的大臣，卻在一旁面色憂鬱，一語不發。下朝後，群臣們扯著箕子的袖子，問其為何不樂。於是他涕然相陳：

“唉，一雙象牙筷子不足為奇！但是有了象牙筷子，陶碗、瓷杯就不再相配了，非得金樽玉盤才行；有了金樽玉盤，那就要盛龍鳳珍肴呀！既然吃的山珍海味，當然就不能穿粗布葛衣，住土窯竹棚了；憑彩檻，臨繡屏，夙歌觀舞，才更舒心。由此看來，由儉入奢是很容易的。而如今各國都在富國強興，君主怎能終日昏昏？啊，象牙筷子是奢侈的開端，它使我們預感到了大商天下的末日將臨！”箕子一席話落地，群臣議論紛紛，有的稱讚他分析中肯，有的責備他小題大作，但都是風吹牛耳，無人留神。紂王還是窮奢極侈，不事朝政，日子越過越荒淫，結果沒有過幾年，諸侯兵變，周武王伐紂，紂王最終落得鹿臺上抱玉自焚。

這個歷史事實教訓，在今日的眼光看來，一國之君有一雙象牙筷子，那怕有十雙八雙也無可非議，只是從象牙筷子成為打開一切犯罪的缺口，那就值得我們重視和深思。究其根，只因“一念之差”釀成了國破家亡，抱玉自焚的境地。正如保羅所說的：“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的道理一點也不錯。

主耶穌當日在世時，就是常洞察人的“一念”。馬太福音 5 章 27 至 28 節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又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無緣無故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 5：21—22）。是的，法律只能定行姦淫的有罪，但對那些動淫念的人，它毫無辦法。法官只能宣判殺人者罪刑，可是對那些動怒的人，就無權干涉或過問。但在明察秋毫的神眼裡就不是這樣，人的惡念和罪行，在祂看來都是算數，都是犯罪，都是罪人，都要受神審判的。

記得有一次法利賽人和文士看見主的門徒沒有洗手就吃飯，便責問耶穌：“你的門徒為什麼不照古人的遺傳而用俗手吃飯呢？”但耶穌立刻指出：“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誹、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 7：15—23）

法利賽人和文士一向是重視外表，所謂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但主耶穌不光是看人的行為，更

重要的是鑒察人的內心。

“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 139：23-24）。

常言道：“為富不仁。”一個不信主的富翁不仁，並不希奇，因為他們認為一切財富都是憑自己的本領掙來的，理該這樣對人“不仁”。可是一個在地上富有的基督徒若是也行“不仁”，那就與自己的身份太不相稱了。豈不知我們沒有一樣不受於神。神施厚恩給我們，並非叫我們占為己有，獨自享受，乃是要借著我們作為祂施恩眾人的出口。可惜我們多少時候，不是從恩典中榮神益人，乃是從恩典中墜落到“不仁”。我們聽聽耶穌的聲音：“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要饑餓。”（路 6：24-25）又如主的兄弟雅各說：“嗨，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啕，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你們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工人給你們收刈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刈人的冤聲，已經入萬軍之主的耳了，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驕養你們的心”（雅 5：1-6）。

富有的信徒應該懂得，一切既然取之於神，就應當毫無吝嗇地用之於神，千萬不要把“瑪門”替代神的位置。善於利用地上的錢財，作榮神益人的事情。“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周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林後 9：8）這也是主耶穌親自教導我們：“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哪裡。”（太 6：19-21）

還是一句老話：“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

六十、金字塔與毗斯迦山頂

“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 11：24-26）

埃及各朝法老，相繼為自己興建金字塔墳墓，人未死先造金字塔，塔越高大，說明自己的榮耀越大，地位越高。在金字塔底下，有一條沒有出口的隧道，直通到金字塔底下的暗室中，那個暗室將來要安法老王的屍體。

第四朝法老齊阿斯為自己造了一個最大的金字塔，塔高 164.5 米，塔底每邊長 230 米，占地 3 萬 2900 平方米，每塊石頭重 5 千斤，20 萬民工用了 40 年時間才造成了。金字塔在埃及文中稱為“庇利穆斯”，意思即是“高”。

人生的道路猶如法老王修築金字塔，以一生的資財，以別人的血汗，辛勤建造一座力圖榮耀自己的“庇利穆斯”，高了還要高。誰知道“庇利穆斯”就是一生的歸宿，最後是別人把你的屍體順

著沒有出口的隧道搬進“庇利穆斯”中。不是等候榮耀，乃是等候神的審判。

歷史中最著名希伯來之英雄摩西，他就不願在金字塔下找到自己葬身之地。他鄙視王位，更鄙視金字塔。他對“庇利穆斯”的高度有正確的看法和選擇。因此他寧願為以色列同胞受苦害，遭凌辱，也不願繼承法老的王位，讓別人來替他建造金字塔。正因為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所以他才能得到天上的榮耀。事實證明，毗斯迦山頂的高度確實是遠勝過“庇利穆斯”（申34：1—8）。

毗斯迦山頂的高度與榮耀，也證明了人生的高度與榮耀。

六十一、趣談鏡子的故事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3：18）。

你知道在鏡子尚未問世以前，人們是用什麼代替鏡子嗎？說來有趣得很，古代人為了要明瞭自己的長相，所以想出一個辦法，常是趴在河邊，從水中反映出自己的真面目。只是不方便也不清楚。若是經風一吹，水波粼粼便什麼都看不清楚啦！不知經過了多少年代，人們才發明青銅為鏡。

1956年12月，在日本本州中部岡上市的一個古墓裡，考古學家們發掘了十三個圓圓的金屬盤子。經過最後一番考證，人們才最後弄清楚，原來這些金屬圓盤是中國古代的青銅鏡，估計已有一千八百多年的歷史。

的確，中國古代的青銅鏡是十分著名的，不僅在國內普遍使用，而且遠銷國外。唐朝詩人李商隱《無題》詩中的“曉鏡但愁雲鬢改”，這裡所說的鏡，便是指青銅鏡說的。在唐朝，那時街頭巷尾常有叫喊“磨鏡呀！磨鏡呀！”的工匠，他們挑著擔子，專門用磨石替人家磨青銅鏡子。

正因為青銅鏡也不夠清楚，所以人們才發明了玻璃鏡子。三百多年前，世界上第一面玻璃鏡子在威尼斯誕生。他們用水銀（汞）來製造玻璃鏡，先往玻璃上貼上一張錫箔，然後倒上水銀，因為水銀能夠很好的溶解錫，變成一種粘稠的銀白色的液體——“錫汞劑”，這種錫汞劑能夠緊緊地粘在玻璃上，成為一面鏡子。

當法國王后瑪麗·德·美第西斯結婚的時候，威尼斯只送了一面小鏡子作為賀禮。也許讀者會認為，這太過於寒酸。豈不知在當時卻是非常珍貴的禮物，據說這面鏡子的價值達十五萬法郎！

後來又因為製造水銀鏡子太費事，要整整花一個多月才能做出來；況且水銀鏡又是有毒，鏡面也不太亮，科學家利比喜接著發明了鍍銀的玻璃鏡——這就是現在人們所喜用的鏡子。

以上看到鏡子的演變，從水面到青銅鏡到鍍水銀的玻璃鏡，到現在的鍍銀的玻璃鏡子，確實是經過了一段漫長曲折的道路。更有趣的是，將近兩千年前，主的兄弟雅各就以鏡打過這樣的比喻：“因為聽道而不行道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雅1：23）我記得唐太宗李世民有句名言：“人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見興替；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我們基督徒應加上一句“以聖經為鏡，可以察心靈善惡”。雅各告訴我們一個真理，聽道是為了行道。正如我們為何要照鏡子？無非要知道自己的面孔有無污點？有則揩洗

掉。看看衣冠是否整齊？有則立刻改正之。同樣，信徒聽道也好，讀經也好，應當是作為一面鏡子對照自己，當作的去作，不當作的不作，這樣才是聽道讀經所起”鏡子“的作用。

記得我小時候常喜歡拿一面鏡，朝著陽光返照在人的面孔，使人睜不開眼，以取樂。如今我們常犯一個毛病就是好用聖經上的話對照別人，只知他人眼中有刺，看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這就是“忘了自己相貌如何”。

保羅對哥林多弟兄姊妹也用鏡子打另外一種比方：“我們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 13：12）信徒一生所經歷的悲歡離合，坎坷不平。只因知識有限，見識不足，理解能力差，觀點又局限，宛如在水面觀看模糊不清，以致產生迷茫、苦悶、困惑、疑慮，但深信有朝一日，與主面對面，勝如在鏡子前照得一清二楚，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到那時恍然大悟，勢必悔不該當初，自尋不必要的煩惱，自討苦吃。

六十二、音樂大師貝多芬悲慘的遭遇

“神阿，你曾試驗我們，熬煉我們，如熬煉銀子一樣。”（詩 65：10）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

貝多芬已離開我們很多年，但他的名字與樂曲卻響遍世界每個角落。大多數音樂愛好者都被他的優美樂曲，感人的旋律所陶醉。但卻少有人知道他一生的遭遇是多麼悲慘。現略為介紹如下以饗讀者：

貝多芬的故居座落在維也納一個偏僻街巷裡，距離迷人的多瑙河並不太遠，附近有座古老的教堂，據說這是貝多芬居住的地方。

1801年當貝多芬 31 歲時，他和一位琪麗哀太姑娘相戀。那時貝多芬曾經為此寫道：“她愛我，我也愛她，這是兩年來我初次遇到的幸運的日子。”可是好景不常，由於自己耳疾的折磨，境遇的艱難，使他無法娶他所愛的人。琪麗哀太是一位風流、嬌氣而又自私的女子，在 1803 年 11 月她嫁了人。當時貝多芬病倒在床，再加上失戀，心靈受了極大摧殘。雖然如此，他並不因失戀的痛苦、生活的折磨、耳疾的糾纏而自暴自棄，就是在這種四面楚歌情況下，寫出了《第二交響樂》。在作品中，樂觀的意志占了優勢，一種不可抵抗的力量，把他憂鬱的情緒一掃而光。

1806 年，貝多芬和好友法朗梭阿伯爵的妹妹丹蘭士相愛。同年 5 月，他和丹蘭士姑娘訂了婚。可是事實告訴我們，有情人並非都成眷屬，也許是沒有財產、地位，或者某種理由，他倆愛情又告吹了，婚約撕毀了。愛情把他遺棄了，他又變成孤獨。這樣的創傷一次次深深銘刻在他心裡，但是命運並沒有把他壓倒壓垮。他沒有屈服於耳疾越來越嚴重。正如他說得好：“我要扼住命運的咽喉，它妄想使我屈服，這絕對辦不到。生活是這樣美好，活它一千輩子吧！”你聽，這是多麼豪言壯語。敢於向一切厄運宣戰。終於在 1810 年後繼續寫成感人至深的《第七交響樂》及《第八交響樂》。

爾後，有一天他忽然完全聽不到窗外教堂的鐘聲，在野外散步也聽不見農民吹笛的音響，甚至連自己的彈奏也變得無聲無息，他的耳完全聾了。一個音樂家而聽不見演奏，這種悲痛的心情可想

而知。但慘重的打擊並沒有把他折騰得一蹶不振。“寶劍鋒從磨礪出，梅花香自苦寒來”，正因為他嘗盡人生辛酸苦辣的苦酒，才釀造出藝術創造的頂峰，著名的《第九交響樂》誕生了。

話說，這位偉大的藝術家晚年時所遭遇的更加不幸，他又聾又病，孤獨無依，生活十分貧寒。1827年，有一次從鄉間趕回維也納，為了存錢，雇一輛沒有蓬的馬車，誰知路上遇到風雨，回來後就得了肺炎，迸發水腫病，不多久，一顆蘊藏著無盡旋律的心臟，終於在他 56 歲的時候，停止了跳動，悄悄離開了人世。

一個歷盡人生的艱辛，還能不屈不撓用全部生命和心血為人類創作大量樂曲，無異於是用自己的痛苦換來人的歡樂。也許讀者要問，究竟是什麼力量支撐著他經受風雨的摧殘，身心的折磨？最好還是讓他來作回答：“最美的事，莫過於接近神，並把祂的光芒播於人間。”

“接近神”就是他一生戰勝諸般苦難的秘訣，也是他前進力量的源泉。他以痛苦揉合在音符裡化成歡快的旋律。靠著接近神支取的力量，把希望的光芒播放人間。這就是他認為一生最美的事。

無怪乎詩人說：“但我親近神是與我有益。”（詩 73：28）雅各也勸勉我們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 4：8）親愛的朋友，你為什麼不肯來親近神呢？這位神是我們黑夜的明燈，荒漠的甘泉。